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8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高尉

黃晟源即黃中元

黃慶發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劉晉昇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公司法第85條之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業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2年12月7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66560號函命令解散廢止登記，有被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司促卷第61至64頁），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惟被告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之選任，被告復無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情形（見本院司促卷第47至49頁、本院卷第57頁），依公司法

01 第322條第1項規定，自應以其全體董事即賴高尉、黃晟楝及  
02 黃慶發為法定清算人。依上開說明，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3 即為其清算人賴高尉、黃晟楝及黃慶發，合先敘明。

04 二、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5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06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07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08 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  
09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1 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依勞動事件  
13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  
14 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82號判決諭知訴  
1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  
16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  
17 收。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受裁定人即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新臺幣（下同）11萬5,12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核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  
20 0元，已由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支付命令聲請  
21 費），則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720元即應由被告負  
22 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3 為72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  
25 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  
26 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